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如簽到表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

伍、報告事項：

- 一、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本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6 人，並由局長指定副局長為召集人，其中 3 名由本局人員擔任委員，並聘請相關學者專家 2 名擔任委員，名單如附件 1。
- 三、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二、又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三、檢附本局「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表二)」及「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各 1 份(如附件 2 至 4)。

決議：

- 一、請承辦單位建議市府可提供一致性更細緻化之執行檢核項目表格。
- 二、請本局各科室(含業管館舍，但不含 OT 及標租館舍)日後填寫執行檢核項目時，應更加詳實記錄執行狀況及處置情形，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暨抽查作業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安衛辦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抽查作業，應作成報告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三、本局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暨抽查作業規劃如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規劃月份	依據
1	市府彙整所屬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115.3	安衛辦法第 48 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2	辦理「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身心健康防護訓練及相關調查」	115.4-10	安衛辦法第 18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3	抽查作業 (1)受查機關(所屬藝設中心)將檢	115.6 底	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核表送抽查機關 (本局)		第 5 點第 1 項 各抽查機關應自 115 年起實施本辦法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定期抽查。後續之定期抽查，以每年為一抽查週期，並以每年提交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送保訓會之後開始辦理為原則。
4		(2)分送受查機關 檢核表予抽查小組 先行審閱。	115.7 初	
5		(3)本局至藝設中 心實施抽查	115.9 初	
6		(4)受查機關協助 製作會議紀錄，並 於抽查結束 10 個 工作日內送抽查 機關	115.9 中	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 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抽查機關應併同受查機關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分送抽查小組委員先行審閱。
7		(5)抽查機關擬具 結論報告，函送受 查機關據以列管 執行。	115.10-12	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 受查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抽查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送抽查機關。 第 9 點第 1 項 抽查機關應彙整抽查小組委員就各抽查重點項目之發現及建議，擬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就抽查發現缺失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建議完成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
8	填寫 115 年度自我檢核表		115.11-12	安衛辦法第 43 條

	及相關調查表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9	召開本局 115 年度 防護委員會	115.12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140349780 號

備註

- 一、本表規劃月份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及實際工作情形彈性調整。
- 二、有關本局推動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業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簽奉核准，各科室應依分配表及相關規定持續進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如附件 5)。
- 三、依保訓會 114 年 7 月 1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46 號函，5 類機關除有關職場霸凌防治部分(安衛辦法第 31 條至第 39 條，及第 40 條至第 48 條規定)，就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應辦理職場霸凌案件之通報、建議及監督檢查業務(包含職場霸凌案件相關之個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外，就其他安衛措施部分之各項檢查業務(含年度定期抽查、專案抽查、重大事故調查)，均應依職安法所定規定辦理，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毋須另辦理安衛辦法第 44 條所定年度定期抽查。**(5 類機關係指目前已適用職安法有關安全衛生防護之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包含服務於「營建工程業」(中央、地方各工程局)、「教育業」(各公立學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公立醫療院所)、「運輸及倉儲業」(公營事業交通事業機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等機關(構)，及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如廢水處理場、實驗室等)等 5 類機關，其所有人員(含幕僚單位)，均屬職安法適用對象)。

決議：請將「身心健康防護訓練及相關調查」納入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規劃，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